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9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23号)。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175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3.00元/股(含)调整为92.59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生效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47,725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5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0,481,529.23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次回购计划金额上限的80.24%。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5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旅集团”)《关于提议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陕旅集团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陕旅集团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陕旅集团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陕旅集团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提议人陕旅集团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5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公司会议室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董明珠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97人,代表股份2,355,170,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720,613,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7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62人,代表股份634,556,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93人,代表股份931,854,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297,298,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62人,代表股份634,556,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03%。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2,354,814,307	99.9849%	246,300	0.0105%	109,600	0.004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31,498,946	99.9618%	246,300	0.0264%	109,600	0.01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珠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涵、何镓杰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10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

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9 人,代表股份 258,344,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4499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35,992,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46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54 人,代表股份 22,352,5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807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5 人,代表股份 27,592,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794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6,845,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12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53 人,代表股份 20,747,4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666 %。

9、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7,951,120	99.8477%	349,600	0.1353%	43,900	0.0170%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199,120	98.5739%	349,600	1.2670%	43,900	0.1591%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子威、张曹栋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8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6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晶、关达昌、沈诚任职期间,公司向其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8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自上述人员被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之日起执行。其他事项参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任职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罗永键先生、刘正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1《关于提名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关于提名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3《关于提名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4《关于提名罗永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5《关于提名刘正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3.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任职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晶女士、关达昌先生和沈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01《关于提名陈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02《关于提名关达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03《关于提名沈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25,320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自有资金投入资金进行等额置换,金额共计9,870,725.6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和相关文件。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0)。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8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罗永键先生、刘正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陈晶女士、关达昌先生和沈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陈晶女士、关达昌先生和沈诚先生已经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未超过6年。其中陈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职工代表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人员简历

释义:

南通麦加	指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珠海麦加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香港麦加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1965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中国和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5年任香港顺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5年至1998年任上海海生涂料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2年任劲达化工销售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5年任麦加有限董事,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至2021年历任南通麦加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2023年至今任香港麦加董事。2024年至今任香港麦加副总经理。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是姐弟关系,与罗永键先生是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情形,具备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2.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1966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0年任Nam Kwong Holding Ltd.销售主任;1990年至1992年任Pioneer HK Co., Ltd.销售经理;1992年至1996年任Fu Si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Co., Ltd.销售经理;1996年至2004年任Fook Vo Holding Ltd.销售副总;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市场总监。2016年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2024年至今任香港麦加市场经理。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与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是姐弟关系,与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是兄弟关系,与罗永键先生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3.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至1997年任海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助理;1998年至2017年任侨立有限董事;200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2023年至今任香港麦加董事。

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与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是姐弟关系,与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是兄弟关系,与罗永键先生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4.罗永键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2012年获得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学士学位。2013年加入公司,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2021年至今任珠海麦加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年至今任香港麦加董事。2024年至今任香港麦加采购经理。

罗永键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是母子关系,与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WONG Ngan Ket(黄雁杰)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5.刘正伟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07年任中山大桥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至2008年任江苏海晟涂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麦基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涂料监理;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至2024年任南通麦加董事。2024年至2026年11月任南通麦加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年至今任香港麦加研发经理。

刘正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2800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16%,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晶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至今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副教授。陈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兼任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关达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1958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学历。1987年至2006年,就职于香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深圳、广州等内地分行,历任分行副行长,分行行长职务;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总行副行政总裁;2009年至2016年,就职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总行执行董事兼行长;2016年至2019年,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高级顾问;2022年至今担任雅仕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兼任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达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3.沈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至2007年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至2010年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0年至2014年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8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之规定。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自有资金投入资金进行等额置换,金额共计9,870,725.60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8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39.1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376.8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6,119.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763891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2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2,758.98	87,257.60

三、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4,205.51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置换金额)共计投入18,952,578.60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比例为45.07%,主要为营销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薪金、差旅费用,需以外币支付的境外参展费等费用。其中6,333,575.84元为公司2025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投入,并经公司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完成;其中9,101,525.51元为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以自有资金投入、并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完成。

除上述已投入金额(含前期已置换金额)之外,公司2026年6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总计9,870,725.60元,主要为营销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薪金、差旅费用、需以外币支付的境外参展费用等。上述以自有资金投入内容,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如下:

1、由于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募投项目涉及的差旅费用,主要为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

2、公司境外的参展费用,需要以外币进行支付,若采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可操作性较差,因此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综合以上,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不便以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的款项,该等安排符合必要性原则。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9,870,725.60元,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时间均在本次置换实施之前六个月内。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六个月内自有资金投入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由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投入确有困难,因此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同时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在六个月内实施,符合时间要求。因此,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之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9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6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